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20 分鐘）	〔靈修〕 傳五至八章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傳五、六、七和八章）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20 分鐘）	〔門徒訓練〕 複習 D 系列
----------	-------------	-------------------

A. 複習背誦經文的方法

複習之前背誦的經文有以下部分：

1. 複習新背誦的經文。

複習是指每天重複一次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反覆背誦是記憶和準確引用經文的最好方法。因此，連續五星期每天至少一次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這樣你會對每一節新的經文複習約三十五遍，之後便進入“反向複習”階段。

2. 複習之前背誦的經文。

“反向複習”是指每三星期複習一遍所有之前背誦過的經文。反向複習是記憶你之前背誦過的所有經文的最好方法。因此，每天從之前背誦過的一百節經文中選五節經文作反向複習。這樣每三個星期你便反向複習了所有之前背誦過的經文。

3. 隨身攜帶金句卡。

每天將剛背誦的五節經文和之前背誦過的一百節經文中的五節放於記憶盒內及隨身攜帶。利用一天中乘坐交通工具和空餘時間複習經文、默想和禱告。

4. 檢查是否準確記憶。

彼此檢查是否仍準確記得背誦過的經文。每次小組聚會時，分為每兩個人一組，彼此檢查是否記得剛背誦過的經文。同時偶爾分為兩個人一組，彼此檢查是否記得之前背誦的其中一組五節經文。互相檢查是否仍記得題目或標題、經文章節，以及正確無誤地背出整節經文。你可以給予提示，有時給予題目或標題，有時給予經文章節，有時則給予經文的首幾個字。

B. 二人一組複習有關“門徒訓練”的經文

1. 主權。羅十二：1-2。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2. 捨己。路九：23。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3. 服事。可十：45。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4. 施予。林後九：6-7。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5. 使人作門徒。太二十八：18-20。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4	研經 (70 分鐘)	〔活在世上〕 (6) 在世上薪火相傳 徒二十：17-38
----------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徒二十：17-38。在世上將教會的領導薪火相傳。

<p>步驟 1. 閱讀。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徒二十：17-38。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p>	神的話語
---	-------------

<p>步驟 2. 探索。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p>	觀察
---	-----------

探索 1. 總有一天要把領導傳承下去。

總有一天，必須揀選並任命新的基督徒領袖去取替那些擔任其他新職務的領袖。使徒保羅在以弗所創立教會(徒十九)，並在那裏建立會眾有兩年之久(徒十九：10)。保羅認為自己也許會因猶太人的迫害而快要離世(徒二十：3, 19, 22-23; 二十一：10-13)，而且這可能是他最後一次到以弗所(徒二十：25, 38)。徒二十就新的基督徒領袖的資格指出了幾個非常重要的原則。當你尋找有可能成為新的基督徒領袖的人時，看看徒二十中所說的特質。

探索 2. 舊的領袖應當給新的領袖樹立榜樣。

新的領袖不應該是隨便地去揀選和任命的。他們應該是經過禱告之後才被揀選出來的，如有需要的話，必須接受訓練，最後才獲任命。耶穌花了大約二至三年半的時間去揀選、訓練和任命那將會在地上繼續祂的工作的領袖。但最重要的其中一個真理是，舊的領袖應該以自己的榜樣、敬虔的品格和熟練的領導能力去訓練新的領袖(參看大衛作為領袖的榜樣，詩七十八：72)。

<p>步驟 3. 問題。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徒二十：17-38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p>	解釋
---	-----------

二十：17

問題 1. 長老應該具備什麼資格？

筆記。聖靈任命某些人作教會的長老。
資格如下：

- 候選人必須重生。重生總是聖靈的工作(約三：3-8)。
- 候選人不可以是年輕的初信者，但必須是基督的門徒，即成熟、作工和堅定不移的基督徒(提前三：6)。
- 那些積極參與教會，並顯明神在他們身上作工的人，是成為長老的最佳人選(路十六：10; 林後十：18; 徒六：3, 5)。
- 那些提名有潛質候選人的會友也必須是重生的基督徒(徒一：21-22; 徒六：3)。
- 非基督徒不可參與揀選或任命長老的事宜。

使徒在其書信中清楚地指出教會長老的資格。揀選長老總不能以候選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權力或財富作為基礎，總是要以他的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和為耶穌基督所作的事奉作為基礎。

(1) 關於個人生活和行為的要求。

其中一些要求已列舉出來：他必須無可指責，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不因酒滋事，不打人，而是溫和，不爭競，不貪財，不自高自大，並且在教外有好名聲（提前三：1-7）。他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而是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多一：5-9）。他必須在行為和信心上都作榜樣（來十三：7）。他必須甘心樂意去領導，而不是轄制所託付他們的人，要作群羊的榜樣，也要謙卑。簡而言之，在欲望和性情方面，他必須有節制。在金錢方面，他必須是可信賴的，而且不貪財。在人際關係方面，他必須謙卑，不轄制他人。在影響力方面，他必須給別人樹立榜樣（彼前五：1-5）。

(2) 關於家庭生活的要求。

他不必一定已婚，卻不可以是一個打情罵俏的人。如果他已婚，他必須作好榜樣，忠於自己的妻子。如果他未婚，他必須作好榜樣，對所有婦女保持純潔。如果有兒女，他必須引導他們相信基督，順服基督，也教導他們孝敬父母。

(3) 關於他的屬靈能力的要求。

至於成熟程度方面，他不可以是一個初信者或不成熟的信徒，但必須是一個成熟的基督徒（門徒）。至於聖經方面，他必須持守純全的基督教教義，並且能夠在事奉的各方面運用聖經。

二十：18-19

問題 2. 使徒保羅具備什麼個人領導特質？

筆記。

(1) 基督徒領袖有關心失喪者的心腸，也有到別處尋找他們的異象。

保羅不僅是基督徒領袖或教會的牧者，也是耶穌基督的使徒。耶穌基督使用祂的十一個使徒和使徒保羅在地上建立普世基督教會。使徒彼得是第一個在猶太人中間（徒二）、在撒瑪利亞人（半猶太人）中間（徒八），以及在外邦人（非猶太人）中間（徒十）建立教會的人。注意耶穌在太十六：18 中對彼得所說的話。

然而，使徒保羅把教會擴展至西羅馬帝國，在小亞細亞（土耳其）和敘利亞（徒九：30；加一：21-23；徒十三至十四）、居比路（徒十三）、馬其頓（徒十六）、希臘（徒十七至十九）、以利哩古（阿爾巴尼亞）（羅十五：19）、革哩底（多一）、意大利（羅十五：23；徒十九：21），甚至可能在西班牙（羅十五：24，28）各地成立第一個教會。

(2) 基督徒領袖樹立生活和服事的榜樣。

基督徒領袖的行為和行動比他的教導和宣講更為響亮。耶穌說他必須在黑暗中作光；在無味的社會中作鹽，並且在他所領導的人面前作僕人（太五：14-16；太二十：25-28）。

二十：20-27

問題 3. 使徒保羅有什麼個人領導任務？

筆記。

(1) 基督徒領袖傳揚神在聖經中整全的旨意和計劃（徒二十：27）。

基督徒至少應該知道神整全的旨意。初信者不但要知道福音和聖經中某些特定部分，也要學習神在聖經中整全的旨意。聖經的信息是一致的。

• 舊約。

基督徒領袖應當教導信徒以下各舊約主題：聖經的本質、創造、人犯罪墮落、神救贖信徒（脫離奴役）、聖經中彌賽亞的家系、神的約、人的信心、赦免、律法和恩典、聖經中的歷史書、神在神治國度中的統治、聖經中的詩歌書、聖經中的先知書、聖經中的以色列，以及但以理書所述在世上的王國。

• 新約。

基督徒領袖應當教導信徒以下各新約主題：基督的生平、基督受死、基督復活、基督是主、神的國度、基督徒群體或教會（普世教會和個別/地方教會）、基督徒成長、使人作門徒、訓練同工、裝備領袖、基督徒的男女關係、屬靈爭戰、聖靈的位格和職能、在教會的事務上運用屬靈的恩賜，以及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

• **實際的基督徒生活。**

基督徒領袖教導信徒不但要知道和相信，也要實踐。他們應當教導信徒如何實際地應用神的話語，並訓練他們基督徒的品格。

(2) 基督徒領袖宣講凡與基督徒有益的事 (徒二十：20)。

基督徒至多應該知道凡與他們有益的事。信徒不應聽那些荒渺無憑的家譜和預言，人的哲學、政治理論和計劃，對他人散播仇恨，假先知的虛假教導，或人們對屬靈事情的個人觀點。基督徒領袖和教師應當作好準備，透徹地解釋聖經，凡與人有益和造就人的事都教導他們 (弗四：29)。

(3) 基督徒領導在眾人面前和在各人家裏教導人 (徒二十：20)。

長老應當善於教導聖經 (提前三：2)。有些基督徒領袖在教會裏公開教導聖經 (提前五：17)，有些領袖則在信徒家裏給小組教導聖經 (徒五：42；十七：1-4)。

(4) 基督徒領袖向所有人宣告應當回轉相信神 (徒二十：21)。

基督徒領袖不只是向有興趣的人講課，也要向他們發出挑戰，讓他們對信息作出回應。他們邀請非信徒回轉，存着悔改的心歸向獨一的神。這意味着非信徒承認自己是罪人，是失喪的，需要一位救主。他們邀請人相信主耶穌基督，祂為世人的罪受死，又從死裏復活，使人可以過更新的生活。

(5) 基督徒領袖準備遭受捆鎖與患難 (徒二十：22-23)。

對基督徒領袖來說，這本是艱難的呼召。但為基督和祂的國受苦，必有莫大的賞賜。主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的主，必有公義的冠冕賜給他們 (提後四：8)，他們在主耶穌基督裏同得榮耀。在這裏主耶穌基督的榮耀是指新天新地，唯有義人在那裏活着！舊的樂園是一個美麗的園子，但人仍然可以犯罪，也確實犯了罪 (創二：15-17；三：6)！但新天新地遠勝舊的樂園！它必覆蓋整個更新了的世界 (啟二十一：1-2)，只有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徒在那裏活着 (啟二十一：8，27)，人也不會再犯罪或死亡 (啟二十一：4-5；參看約十一：25-26)！

(6) 真正的基督徒領袖是一位成終者 (徒二十：24)。

真正的基督徒領袖永不放棄。他們堅定不移，直至完成神託付給他們的工作為止 (約十七：4；約十九：30；西四：17)。他們奔那擺在他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他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來十二：1-2)。

二十：28-31

問題 4. 基督徒領袖有什麼職責？

筆記。現代的基督徒領袖，如教宗、大主教、主教，甚至牧師 (傳道人、司鐸、牧師)，都是在新約正典確立之後，由人類組織所任命的。他們的任命和所得的權柄並沒有聖經根據。基督的使徒所設立唯一的領袖是“長老”，而且教會應該由“長老委員會” (提後四：14) 領導，當中應包括多於兩位長老，而不是只有一位教會領袖 (司鐸或牧師)。長老有以下的任務：

(1) 牧養人。

長老應該作信徒的牧者 (牧師)，以及教會活動和財產的監督。作為牧者，他們必須餵養信徒，以身作則，保護群羊。

(2) 互相監督和監督會眾。

長老必須互相監督。他們不但有責任確保教會會眾的屬靈生命和道德健全發展，也有責任確保其他長老的屬靈生命和道德健全發展！因此，教會總要有多於一位長老！每位長老都要對自己的生活 and 事奉負責，也要向其他長老交代 (徒二十：28)。

(3) 防範假教師。

長老應該保護教會會眾免受假先知和假教師影響。

(4) 警告人提防危險。

長老應該警告教會會眾要提防危險。

二十：32-35

問題 5. 如何支持基督徒領袖？ 筆記。

(1) 會眾相信神眷顧祂的子民（徒二十：32）。

如今使徒保羅要離開他所關顧的人，但他沒有離棄他們。他把他們交託給神和祂所賜不配得的恩典，這恩必眷顧他們，正如神的使徒在他們中間的時候神眷顧他們一樣。他把他們交託給神在聖經中的道，這道能建立他們，叫他們和所有信徒同得基業。從今以後，以弗所教會必須自立，不再依賴使徒（宣教士或所謂“母會”派來的植堂者）。他們有永活的神，祂永遠不會離開他們（來十三：5-6；太二十八：20）！他們有基督的靈在他們中間（弗二：21-22），有神在聖經中的話語建立他們，也有眾長老領導他們。

(2) 領袖有權獲得支持。

雖然保羅很少得到其他教會的支持（林前九：6；腓四：15-19），但他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即尊敬和報酬。對於那些傳道和教導聖經的長老來說，更當如此。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17-18）。主耶穌基督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林前九：7-14）。雖然基督徒領袖有權得到支持，但他從來沒有權要求任何教會支持！

(3) 領袖有自由在沒有支持的情況下服事（徒二十：33-34）。

使徒保羅服事基督教會，卻沒有要求或接受任何支持。事實上，他以自己的雙手供給自己和同工的需用，感到引以為榮。保羅有可能是自己選擇這樣做的，因為當時有假使徒藉着四處向教會提供服務而得利（林後十一：1-15；提前六：5）。他想給基督徒樹立榜樣，也就是他所擁有的，都是從耶穌基督那裏白白領受的（林前四：7），並且他給予別人的，也要白白的捨去（太十：8）。他絕對不想讓自己成為任何基督教會的負擔。（林後十一：9）。

(4) 領導有責任與有需要的人分享（徒二十：35）。

無論基督徒是得到別人的支持，抑或靠工作養活自己，他們都有責任與他們中間有需要的信徒分享所擁有的（雅二：14-17；約壹三：16-18）。基督徒領袖在這方面必須作榜樣！主耶穌基督曾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35）。

二十：36-38

問題 6. 使徒保羅如何與以弗所的基督徒建立關係？ 筆記。

(1) 禱告是把他們連繫起來的有形連結。

保羅離開時，他們都跪下來，保羅為他們禱告。

(2) 愛是把他們連繫起來的有形連結。

他們痛哭，擁抱他，並與他親嘴。
這是將教會的領導傳給其他領袖的一個好方法。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徒二十：17-38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徒二十：17-38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二十：17。 招聚長老們在一起，例如每個月一次，一同分享、禱告和訓練他們履行任務。
- 二十：18。 作為領袖，要實踐自己所宣講的（或教導的）。
- 二十：19。 總要作謙卑的領袖。
- 二十：20。 總不宣講對人無益的主題。
- 二十：21。 邀請聽眾回應神的話來結束你的宣講。
- 二十：23。 接受一個事實，就是基督徒領袖往往是第一個面臨迫害、患難和捆鎖的。
- 二十：24。 要作成終者，完成主耶穌基督交託給你的任務（參看約四：34；十七：4；林前七：24-27；西四：17；提後四：7；來十二：1-3）。

- 二十：25。 謹記，“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與“神國的福音”是相同的（徒二十：25；八：12；二十八：23，31）。
- 二十：27。 決意向人宣講神整全的旨意。
- 二十：28。 作為領袖，要牧養人，監督教會的活動，以及其他長老。
- 二十：29-31。 看守主耶穌基督的群羊，防範狼群（假教師）。
- 二十：31。 再三警告群羊要防範假教師。
- 二十：32。 當你將領導傳給別人時，把新的領袖交託神、祂的恩典和祂的道。
- 二十：33-34。 如果可能的話，有時候要以自己雙手供給自己和同工的需用。
- 二十：35。 謹記，施比受更為有福。
- 二十：36。 有時候禱告時可以跪下來。
- 二十：37。 有時候可使用一種在文化上適當的方式去表達你對弟兄姊妹的情感和愛。

2. 從徒二十：17-38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希望自己所有的宣講和教導都不超越這兩個界限。一方面，宣講和教導聖經所說神整全的旨意，而不只是幾段受歡迎的經文。另一方面，總不宜講或教導對聽眾無益的主題。

我要實踐我所宣講的。我的生活、我所說的話，以及我的行事為人，都應該成為其他信徒的榜樣。我意識到自己總會帶來影響。我要麼作壞榜樣或袖手旁觀，從而產生負面的影響；要麼樹立正確的榜樣，並且做那些能改變人、使人變得更像耶穌基督的事，從而產生正面的影響。我要成為一個帶來改變的人。我要使人作門徒。

步驟 5. 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徒二十：17-38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	---------	---------------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羅十五：30，西四：12）。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徒二十：17-38。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可一：1 至四：20** 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複習 **D 系列** “門徒訓練一至五”。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

見下頁

繼續成長

1. 靈修。

繼續定時與耶穌基督相交（靈修）。運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參看手冊 1，附錄 1）。你在手冊 1 的附錄 2 和 3 會找到一個很好的讀經計劃和一個很好的標記聖經系統。繼續在你的靈修時間中記下筆記。

2. 背誦經文。

繼續從你的讀經和研經中選出你要背誦的新經文。定期背誦重要的經文（見手冊 1，附錄 5）。繼續每天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3. 研讀聖經。

繼續研讀聖經。選出你要研讀的聖經書卷，並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去研讀那書卷。最好先研讀新約中的一些重要書卷¹，然後才研讀舊約中的書卷，因為舊約必須根據新約的啟示來詮釋。

4. 禱告。

繼續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基督徒團契相交。

繼續與教會中其他基督徒聚會（在家中的教會小組或大型的教會聚會）。

6. 結果子。

繼續多結果子，並且果子常存（約十五：5，8，16）。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參看太十：32；彼前三：15-16）。以各種方式傳揚福音。決意影響你身邊的人，使他們更靠近耶穌基督。

7. 門徒訓練。

繼續跟隨耶穌基督，向祂學習，聽從祂的話（參看太七：24-27）。

開展新的小組

每當你訓練完一群信徒時，要做兩件事：

1. 讓完成了“空中門訓”門徒訓練課程的人開展他們自己的“空中門訓”門徒訓練小組。

向你所訓練的這群信徒發出挑戰，讓他們開始建立一個由一群渴望靈命成長的初信者所組成的小組。讓他們運用這個課程或課程的一部分去訓練他們。邀請參與者每年都重新立志去參與。

繼續定期訓練和鼓勵新的門徒訓練小組的組長。

2. 你自己開展新的小組。

存着禱告的心去考慮揀選新的一群年輕信徒。運用這個課程或課程的一部分去訓練他們。這個課程包括以下三部分：

去使人作門徒。

去建立基督的教會。

去傳揚神的國。

門徒訓練手冊 1 至 4，共 48 課。

教會手冊 5 至 8，共 48 課。

神國手冊 9 至 12，共 48 課。

¹ 例如：約翰福音（參看 www.betacourse.org）和羅馬書。